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珩、林曦、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勇、顾喜艳、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勇、顾喜艳、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陕鼓工程的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源兴邦向原告陕鼓工程支付制定分包合同纠纷执行款项 11,649,677.24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源兴邦向原告陕鼓工程赔偿诉讼费 213,394 元、律师费 36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开立信用证费用 19,557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邦能源对竹源兴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竹邦能源及子公司竹源兴邦答辩主要内容如下：

一、《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法有效，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陕鼓工程应当承担垫付工程款的义务，因无故不付款或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所有纠纷应由陕鼓工程负责；

二、执行款项中所涉及的工程款 11,475,122.1 元，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该工程款应由陕鼓工程垫付，并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双方进行结算，现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并且，陕鼓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的违约行为已给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造成逾千万损失，陕鼓工程至今仍未移交合格建成项目予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陕鼓工程亦无权要求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提前结算该笔工程款；

三、11,475,122.1 元工程款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均为陕鼓工程违约未履行

垫资和付款义务造成的，应由陕鼓工程自行承担，与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无关；

四、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陕鼓工程不是独立法人，陕鼓工程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单独作为本案原告。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驳回陕鼓工程的起诉，或追加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原告。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得知，公司持有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被陕鼓动力向兰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目前股权已被冻结。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高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兰州高院上缴上诉费，上诉状基本内容如下：

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或者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的诉讼请求；
- 2、请求判令由陕鼓工程承担的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的诉讼请求。

1、依据《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件 2 的约定，由陕鼓工程垫资完成项目建设，待项目投产运营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竹源兴邦一次性支付乙方（陕鼓工程）除质保金外所有款项。本案中，项目尚未投产运营，陕鼓工程尚不具备主张项目工程款的条件。原审法院判令竹邦能源及竹源兴邦向陕鼓工程支付工程款系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错误地认定被上诉人在分包合同纠纷中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开立信用证费用与竹邦能源及竹源兴邦的违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竹邦能源及竹源兴邦的合法权益，恳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竹邦能

源及竹源兴邦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股权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竹邦能源上诉状。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